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評量：由任課教師隨時用口試、筆試、作文、實驗、實習、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

(二) 期中評量：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三) 期末評量：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三、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得依各科性質不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四、學業成績之定期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兩種，得依各科性質統一辦理。期中、期末考單次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該次評量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該次考科總學分數除之。

(一) 學業成績之定期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中評量，除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及多元選修課程外，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二) 期末評量，於每學期期末時舉行一次。

(三) 定期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日程。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下列情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可由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務處及教務處准假後補考，其規定如下：

1、公假、重病、三等親內之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故，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一般事、病假：依實得分數計算，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未經准假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3、前列各類請假之補考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內辦理為原則，逾期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如遇特殊情事者，由教務處衡酌實際情況處理。

(四) 若全年級學生期中評量或期末評量成績結果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該科教研會得依實際需要舉行重考或適度調整評量成績。

五、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

定外，依下列 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 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二) 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中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末 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 未舉行期中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期末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四) 未舉行統一定期評量之科目，教師可依教育部頒訂之課程綱要規定自主評定，惟該科目教師可於期初召開教學研究會訂定評量方式，並告知學生。

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之科目（含重修科目），得依下列各情形之規定辦理：

-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科目、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
- (二) 補考不及格者，得參加該年度之重修或自學輔導班；重修評量或自學輔導測驗及格者，則授予學分。
- (三) 學科補考時間，以一次為限。學生因公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准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 (四) 無統一定期評量之科目，其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宣佈，於學期學業成績提交前完成補考手續，教務處不辦理統一補考。

七、各科目學年成績，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一) 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 (二)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 (三) 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八、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下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減修，減修科目以選修學分為原則。

- (一)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二) 其減修之科目，若要再補修，由教務處另行安排，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理。

九、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 (二) 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成績在同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者。
- (三) 高二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成績在同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者。
- (四) 本條第(二)(三)項實施扶助教學之科目，得視該學期教師課務調配情形，彈性調整為以教師開課之科目為優先。

十、新生及轉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由各相關學科或領域會議審議之。

十一、學生依據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本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其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相關學科或領域會議審議之。

十二、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之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由各相關學科或領域會議審議之。

十三、學生畢業成績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適用教育部發布之 108 學年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之學生：
 -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適用教育部發布之 108 學年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之體育班學生：
 - 1、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 70%及格，始得畢業。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三) 適用教育部發布之 108 學年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
 -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十四、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而影響課業學習者，對於其成績之考查、評量，得以彈性方式處理補考、補救教學與學籍(含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性別 平等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研議，於休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